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中青联发〔2024〕6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印发 《关于共建高校“大思政”体系 推动高校 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全国税务团工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

指示和共青团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的重要要求，推动共青团全面参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制定《关于共建高校“大思政”体系 推动高校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共建高校“大思政”体系 推动高校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高校共青团工作是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共青团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团员和青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共青团全面参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促进新时代新征程高校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战略部署，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刻把握“主力军”的重要定位，着力加强对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引领，在高校“三全育人”格局和“大思政”工作体系中发挥共青团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等优势，注重系统谋划，完善制度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工作协同，不断提升高校共青团工作质量水平，动员引领高校团员青年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挺膺

担当。

二、基本原则

——把牢政治方向。自觉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贯穿高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牢牢把握为党育人根本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学习好、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共建思政体系。围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校“大思政”体系中发挥独特作用，全面、真实、立体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和行为特点，进一步增强高校共青团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强组织协同。健全党委领导下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组织、宣传等部门齐抓共管的高校团学组织体系，突出学校、地方团组织特点和组织体系优势，加强校地联动，形成育人合力。

——突出实践特色。提升共青团实践育人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推动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深度融合，引导学生走向社会、走进基层，广泛开展学术实践、主题实践、社区实践、体验实践和公益实践等思政实践活动，在社会生活中坚定理想信念，提升精

神素养，弘扬奋斗精神。

——培养先锋力量。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统筹加强高校青年政治骨干和各类青年人才培养，在服务党的中心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中贡献力量，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

1. 强化党委对共青团的具体领导。高校党委应拿出极大精力抓共青团工作，将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格局，团的工作和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党建带团建工作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纳入高校党委对院（系）党组织的巡视巡察监督、纳入学校教育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高校党委应有1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共青团工作。校、院（系）党委每学期专题研究团的工作不少于1次。校、院（系）团组织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应该考虑作为同级党组织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落实双重领导制度，校、院（系）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职务任免应由同级党组织事先征求上级团组织意见。建立团的中央和地方领导机关与高校党委、高校团委与院（系）党组织定期沟通机制。

2. 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健全完善共青团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制度机制。加强高校校园活动和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及时发现舆情动

向，提前研判、从严管理、妥善处置。强化国家安全教育和国防教育，加强团学骨干斗争技能本领培训，勇于同一切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作斗争，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思想观念。建强共青团网络骨干队伍，当好网络信息员、宣传员、战斗员，切实在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上当先锋。

3. 为党培养输送青年政治骨干。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作为为党育人的生动载体，进一步规范推优入党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团员先进性。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为主要内容，持续为党培养坚定可靠、堪当重任的青年政治骨干。抓实团干部素养提升工程，高校每年至少分层分类开展1次团学骨干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注重学生党员在团组织中的作用发挥，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

（二）聚焦政治引领，全面参与“大思政课”建设

4. 巩固拓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教育相结合，创新落实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团支部书记要履行牵头责任，团支部委员要发挥骨干作用，经常性组织团员开展学习，带动身边青年列席团支部学习或参加讨论。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团代表、团干部、青年讲师团成员、“青马工程”学员、各行业先进青年典型等骨干作用，广泛开展朋辈宣讲。广泛开展沉浸式、体验式、研讨式、辨析式政治理论学习，

用好“青年大学习”网上团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入脑入心，用真理的力量引导团员和青年。

5. 衔接学科专业教学体系。内嵌式进入思政课课堂教学主渠道，高校团委应与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教研部等建立思政课程教研联动机制，结合青年学生思想动态，共同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指导思政课实践教学。鼓励高校团委协同有关部门开设思政选修课。积极参与课程思政建设，围绕提升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发挥共青团实践育人对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作用。不断完善共青团实践教育案例进入思政课教学的路径方法，丰富思政课教学内容。坚持党、团、队育人链条与“大思政课”紧密融合，协同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

6. 构建团课课程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广泛吸纳各领域各行业专家学者、思政课教师、校院（系）党政领导、团干部等参与团课研发和教学，推出更多精品团课和教学案例，建设高校团课资源平台和集体备课机制，培育形成一批全国大中学校重点建设主题团课成果、研发共同体和团课名师。建强新媒体矩阵，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鼓励把共青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教学科研成果评价统计。

7. 加强青年思想动态研究。建立健全共青团开展大学生思想动态常态化研究机制，关心关切社会现象、社会思潮、青年困惑

及问题根源，准确分析研判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出观点、出理论、出对策，为做好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供支持。团中央联合高校共建一批青年思想研究中心。团中央和省级团委每年发布一批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遴选一批思政研究成果。支持高校专职团干部参照辅导员条件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等课题。

8. 推动思政队伍融合。建设专兼结合的青年思政课教师队伍，高校专职团干部纳入学校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背景的团干部承担思政课教学，重点参与“形势与政策”等课程教学。强化专职团干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研究、阐释和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将专职团干部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建立健全优秀青年思政课、专业课教师担任学校专、挂、兼职团干部，担任“青马工程”学员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社会实践指导教师机制，将思政课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指导生理理论社团等纳入教学工作量。

（三）强化工作协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9. 健全协同育人机制。支持高校团委深度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机制和“五育”并举大格局，紧紧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和学生急难愁盼开展工作。团委应加强与组织、宣传、学工、教务、就业、体育、艺术等职能部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教研部等教学科研单位的工作联动，加强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

组织协同，紧密结合学生实际和学科特点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对学生全面发展和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贡献度。支持高校将第二课堂有机融入学生培养方案，加强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体系衔接，探索将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实践活动情况计入相应思政课和专业课程实践环节课时。

10. 坚持德育为先。推动团员和青年理论武装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引导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着力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强化制度自信教育，探索推广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体验活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注重人类命运共同体教育，培养学生国际视野、人类关怀。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培养学生优良学风。发挥团学组织贴近同学优势，配合学校心理健康中心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积极推进 12355 心理服务进校园，培养学生积极乐观的心理品质。

11. 坚持智育为本。着力提升学生的科学文化知识、技能，增强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组织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和学术交流实践活动，发挥“挑战杯”、“振兴杯”、“创青春”、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等竞赛牵引作用，丰富服务学生创新创造项目品牌。依托团支部、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组织开展学习互助活动，加大对学业困难学生的帮助。实施青年学生读书行动、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积极建设书香校园。

12. 增强体育素养。开展健康知识、技能教育，带动学生加

强体育锻炼，培养学生健全人格、磨练意志力。倡导运动类兴趣爱好，支持体育类学生社团发展。协同学校体育部门，创新开展多种类、分层次的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开展“青春爱运动 健康强中国”全国大学生常态化健身打卡活动，营造热爱运动、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围。

13. 加强美育浸润。培养学生的审美观，帮助学生提升发现美、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加强学校美育工作专门机构和部门对美育社团的支持，支持团学组织开展校园文化艺术节、校园歌手大赛、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鼓励大学生艺术团、文艺类社团等创作原创艺术作品。积极引入校外美育资源，开展公益演出、美育讲座等。

14. 强化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念。结合专业特点，广泛组织开展就业讲座、技能提升、劳动实践、实习实训和职业体验教育，鼓励团组织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支持劳动教育类社团发展。

(四) 发挥组织优势，提升社会实践专业化水平

15. 构建实践育人新范式。进一步强化共青团在学生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协调作用，紧扣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学生专业知识学习，参与设计实践教学大纲和计划安排，积极对接相关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和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学术实践和主题实践。加强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的精准衔接，深度参与构建思

政课实践教学工作体系，引导学生在社会大课堂回答“真问题”，完善思政课实践育人支撑体系。实施新时代新征程高校学生“青年实干家计划”，推动优秀硕博学生到基层建功、实践锻炼，助力青年战略人才培养。以团支部为基本单位，有计划、小规模、经常性、组织化地开展大学生社区实践。集中性开展全国大学生“三下乡”、“返家乡”等体验实践活动。开展希望工程“1+1+1”助学育人计划等大学生公益实践。围绕学生学业、就业等发展需求，扩大“扬帆计划”等政务实践项目覆盖面，完善高校青年志愿者提升计划，提升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希望工程育人内涵，拓展海外实践项目。

16. 促进校地协同。统筹校内外共青团组织资源，加强校地共建、区域联建，建设一批“青”字号品牌“大思政课”实践基地，推出更多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符合青年思想特点和成长规律的实践项目，在打通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上多下功夫。高校应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学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为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供有力保障。地方团委要将服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统筹，结合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加大政策、资金、场地和工作力量投入。鼓励各地各校发布实践选题，探索以“揭榜挂帅”等形式招募实践团队。

17. 提升专业化水平。加强社会实践宣传动员、立项报备、培训辅导、总结评价等工作，提升实践教育的规范化、专业化、

信息化水平。实践团队须规范配备指导教师，选派优秀团干部、思政课教师、辅导员、专业课教师等担任指导教师，提倡随队指导学生实践。教师指导团学活动的工作量和相关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职称评聘、荣誉激励的重要依据。符合条件的实践团队应建立临时团支部。建立健全社会实践成果的评价和交流机制，加强典型宣传，建设社会实践数据库、案例库，推动优秀实践成果转化。

（五）优化评价考核，有效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18. 健全学生评价机制。健全和推广“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与学分绩点、综合测评等对学生的评价机制相贯通。充分发挥团支部、院（系）团委、校级团委等各级团组织在记录评价过程中的作用，实现多种评价、统一出口，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反映。注重价值应用，积极推动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个人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团员评议、推优入党、升本推研、求职就业等重要参考。鼓励高校围绕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面向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重点领域推出更多激励举措，加大对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突出的基层团组织和个人激励力度。

19. 强化共青团工作考核。高校团委要围绕党委确定的具体职责，研究制定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推动纳入学校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团干部考核评价制度，每年开展校、院（系）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开展高校团委

书记满意度评价，重点听取服务对象和下级团组织负责人意见，评价结果向同级党委反馈，作为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参考。

20. 坚持工作到支部导向。牢固树立工作到支部、到团员的鲜明导向，切实为团支部赋能，做到团员主要的学习实践活动由支部组织、政治骨干由支部推荐、团内荣誉由支部评议、帮扶对象由支部推选。面向青年学生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一般应征求其所在团支部意见或在团支部开展考察。

四、组织实施

共青团中央每年召开共青团高校工作会议，建立完善与重点高校党委定期联系交流机制、高校团委书记例会、高校共青团分类指导、密切联系高校和学生骨干、大学生思想动态研究等制度机制。各省级团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指导高校共青团工作的具体机制，强化高校和地方共青团组织体系联动，优化资源配置，为高校共青团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高校党委应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组织、宣传、学工、教务、人事、就业、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的领导保障机制。高校团委要在党委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形成落实本意见的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资源清单。各级团组织特别是高校团委要结合实际、大胆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及时总结经验，做好典型发掘和宣传推广，经常组织高校共青团交流研讨，努力形成一批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

抄送：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教育部
相关负责同志，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4年7月3日

